114 年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具體事蹟期限：自 113年3 月起至 114 年2 月底，凡年度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
（二）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，且應符合各分組業務性質，如有不符者以不提報為原則。

（三）因同一事蹟已獲行政院表揚者，不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
（四）公務機關或人員 5 年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年內曾獲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不予推薦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行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狀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行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勵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

則，推薦不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 114 年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

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年度總員額不超過 26 名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（一）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
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福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

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
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
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福利部

（二）評選審查：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理初審事宜。

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推薦名冊(如附表 1)及推薦表（加蓋關防，如附表 2），送教育部辦理。

3、教育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料，提交 114 年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論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行政院同意。

（三）評選標準：

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、學校次之。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不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不在此限。

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行政院表揚者，不再重複列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連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
5、社會形象良好者優先。

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勵各界參與。

（四）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教育部辦理。

（五）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勵。

五、辦理時程：

（一）114 年 3 月 14 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料初審。

（二）114 年 3 月 28 日前：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料。

（三）114 年 4 月 25 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行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狀。

（四）114 年 5 月 29 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
（五）114 年 6 月 26 日前：適當場合舉行頒獎。

附表 1

|  |
| --- |
| **114 年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** OOOO **組推薦名冊**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事蹟 | 推薦機關 | 備註 |
|  |  |  | **80 字為限**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 2

|  |
| --- |
| **114 年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** OOOO **組推薦表** |
| 姓名團體名稱） |  | 推薦機關： |
| 地址 |  | （加蓋印信） |
| 電話 |  |
| 審查意見 |  |
| 備註 |  |
| 具體事蹟 |
| **以 500 字為限，超過部分授權各分組主政機關決定刪除或不予審查** |

（